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2-009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批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6,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74,99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5,007.5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5,749,007.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A909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余额（万元）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	1217511740897385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	28,450.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052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2,248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1100000110120100042588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826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储存，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公司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诗文、林植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

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主动或在中信建投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